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理由合理、程序规范，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也不存在着违规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末使用完毕，在 2009 年度报告披露，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20 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2 月 20 日